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索普集团全资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控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保证敏感信息处在可控范围内，知悉该信息的人员被要求严格遵守公司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二）本次交易各方自本次交易事项首次进行磋商之日起，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如实、完整地记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三）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22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买卖

江苏索普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提交了自查报告。

（四）公司与交易各方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9年1月9日，江苏索普和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签署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索普和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签署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索普和镇江国控签署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八）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江苏索普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索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前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9日

